

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江农扶办〔2020〕14号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区）扶贫办：

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1 -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确保如期高质量 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若干措施

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应对疫情影响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硬任务的行动方案》精神，为进一步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确保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面完成退出，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全域铺开，对口扶贫协作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如期全面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特制订应对措施如下。

一、分级分区科学防控。实行每周疫情影响动态跟踪报送，各市（区）对贫困户疫情防控、“三保障”、务工就业、发展生产、脱贫返贫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评估并建立应对疫情影响贫困户帮扶工作台账报市扶贫办，由市扶贫办汇总评估疫情影响，及时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各市（区）要转变方式创新开展工作，按轻重缓急建立各项工作帮扶工作推进台账，全力推进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精准防控要求，防护物资向保障扶贫企业和贫困人口适当倾斜，保障复产复工所需，严禁采取限制人员进出、物资运输、项目推进的措施，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力度。（市扶贫办，各级党委、政府）

- 2 - **二、加大就业复工力度。**深入实施“就业扶贫助复工”

行动，全面摸查我市以及崇左贫困劳动力返岗情况和就业意向，摸清本地区企业缺工情况，对因疫情影响短期内无法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加大工作帮扶，实现贫困劳动力和用工企业的精准对接，帮助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确保3月底全市涉扶贫企业100%复工复产。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个人缴费补贴、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一次性补贴等政策，临时增设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设立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就业安置基地等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地就近就业，落实建设就业扶贫点补贴。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落实就业服务专员机制和24小时用工调度保障机制，深化开展网络招聘、职业介绍、省际劳务对接等服务，优先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加大对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帮扶力度。大力开展技能、就业帮扶，在市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50万元组织实施好“粤菜师傅”以及“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技能培训工程，向对口帮扶地区、贫困群体提供免费技能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开展进乡镇、进社区、进家庭等“点对点”“一对一”精准培训，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员100%享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就业创业稳定脱贫。（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级党委、政府）

三、产业扶贫稳定增收。统筹各级扶贫资金，在市扶贫资金中安排304万元支持脱贫不稳定贫困户发展产业，支持扶贫基地、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尽快复工复产，吸纳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整合不少于1000万元作为“造血式”产业项目发展基金，用于推进乡村振兴和扶贫开发深入融合，探索建立长效脱贫机制。引导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各市（区）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目标，扶持经济薄弱村及贫困户至少发展1项以上特色优势种养殖业或从事农产品加工、服务及其他产业；依据“一二三产业融合体+贫困户”“龙头企业+扶贫产业+贫困户”“合作社+农业扶贫产业+贫困户”经营模式，切实构建紧密的扶贫脱贫特色农业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益贫，结合培育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推广订单生产、土地流转、就业务工、生产托管、股份合作、资产租赁等带贫模式，推进贫困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发展的有机衔接，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支持金融扶贫，培育一批金融扶贫单位，规范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实施临时性调整“政银保”政策，增加安排200万元包括扶贫企业在内的企业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减轻融资成本，涉农企的贷款保险保费调整为由财政全额承担，

企业只需支付银行不超过6%的年利息，实施无抵押、低成本、零保费、快审批信用贷款。增加对扶贫企业在内贷款发放规模，贷款银行可按“政银保”合作贷款项目扶贫专项资金放大到1:15安排贷款规模，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助力稳产增收。（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江门银保监分局、相关金融机构，各级党委、政府）

四、消费扶贫助抗疫保收。制定落实我市推进消费扶贫的实施方案。实行平台承销，积极对接联系滞销农企入驻广东省农产品采购商联盟“保供稳价安心”行动平台、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江门市农产品保供稳价营销微信群等平台，让种养殖户和收购商能及时在线交流，了解双方供应需求，并协调联系商场、超市、批发市场消化本地产能。加快搭建我市“消费扶贫示范基地，依托万达摩天农等消费扶贫平台，建立扶贫户+基地+配送公司（或销售公司）合作运营模式，协调联系市内商超、批发市场组织好产销对接，年内各市（区）培育建设1个以上的消费扶贫创新创业基地，解决扶贫产品销路难问题。**实行单位购销**，鼓励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鼓励学校、医院、机关食堂等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扶贫农产品，或通过消费扶贫基地建立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关系。鼓励从事批发贸易的企业加强与贫困地区企业对接合作，采购“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帮助推销贫困地

区产品。实行企业带销，发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品牌优势以及深化“百企扶百村”活动，发动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以购代捐”方式采购扶贫产品，推动消费扶贫。实行电商营销，支持消费扶贫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建设电商运营中心，创建“互联网+消费扶贫”展销中心，推动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大型电商企业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商扶贫馆和扶贫频道，并给予流量等支持。推动贫困地区与大型电商企业的扶贫频道对接，开展网络促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级捐赠接收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五、挂牌督战提质增效。制定落实专项方案，重点围绕贫困户收入不稳定、饮水安全和安全住房问题进行挂牌督战，确保2020年6月底前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面完成退出，年底前实现高质量脱贫目标。全面排查“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一提升”和饮水安全落实情况，以及全市村级集体可支配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100条相对落后的革命老区村饮水难、行路难整改落实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台账，逐项对账销号，确保不漏一项，不漏一户一人。对2019年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中发现的收入不稳定的950人实行挂牌督战，安排市级挂钩工作组，落实各市（区）、镇（街）和村（居）

责任人，实行一户一策，精准帮扶，力争到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脱贫又脱保。对2019年开展脱贫攻坚以补短板强弱项为主题教育中存在饮水安全问题的34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整改落实情况再跟踪再巩固，及动态排查仍有100户还未住上高质量安全住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改造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落实211万元支持贫困户住房改造提升。由市直对应的水利、住建部门负责跟踪指导，所属市镇村负责落实。全力确保到2020年6月份前全面高质量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饮水安全和住房安全保障。（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各级党委、政府）

六、扶贫协作升级加力。以江门之所能，解崇左之所需，加大对崇左市的对口协作力度，对标对表中央东西部扶贫协作目标，进一步做细做实基础工作，扣紧2020年中央、省赋予我市贫协作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聚焦精准扶贫、聚焦补强短板，以完成协议指标任务为基础和底线，持续在加强组织领导、产业合作、人才支持、劳务协作、资金支持和携手奔小康行动等方面上再加力，重点加大“百企联百村”、扶贫车间建设、扶贫产业项目和资金支持等事项，全力推动天等县通过区和国家的脱贫“摘帽”考核，在资金统筹、产业合作、人才支持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落

实“原有的扶持政策保持不变，扶持力度不减，帮扶工作组不撤，持续跟踪帮扶确保实现稳定脱贫”的帮扶政策，继续加大龙州、宁明、大新三个已脱贫县巩固脱贫力度，助力崇左市打赢打好脱贫摘帽攻坚战。〔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工商联、团市委，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

七、统筹资源战疫战贫。严格落实“市负总责、各市（区）镇（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发挥各党工委、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作用，在维护稳定、保障运行、监测排查、物资保障、复工复产、脱贫攻坚等方面主动履职尽责，形成合力攻坚战疫战贫的工作局面。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战斗堡垒作用，驻镇（村）第一书记会同镇（街）扶贫工作组统筹协调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团结带领村党员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全面摸排贫困户受疫情影响情况，对因疫情或其他原因存在返贫致贫的低收入对象，建立工作台账，一户一策、一人一法，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开展防贫防困保险。充分利用保险功能化解低收入对象就医、灾害风险，统一安排财政资金145万元为贫困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人身意外险、健康险、家庭财产保险等商业保险，防止因疫情致贫致困。（市委组

织部、市扶贫办、市财政局、江门银保监分局、相关保险机构等，各级党委、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